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主席：

建議召開公聽會

本人收到藥業界意見，認為政府開展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工作過於倉卒，在刊憲前未有充分諮詢業界意見，令業內人士未能全面了解條例修訂內容，並適時提出建議。

業界人士對條例草案有以下主要意見：(1) 他們認為部分修訂沒有迫切需求，若《毒藥表規例》附表修訂以「先訂立，後審議」方式處理，並不合理；(2) 擔心條例草案將給予藥劑及毒藥管理過大權力，可制定、修訂和執行《執業守則》及《行為守則》，以及作出裁決和處分；(3) 加入“追討收集或化驗毒藥或藥劑製品等的費用及開支”條文時，應同時適用於其他獨犯罪行人士，而非只針對藥業界。

由於條例草案仍未得到業界廣泛共識，本人建議法案委員會盡快召開公聽會，邀請業內及公眾人士表達意見，並要求當局官員回應及答覆議員提問。專此奉達，佇候示覆。

立法會議員

毛孟靜 謹啟

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